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18 年 4 月 | 第二期

## 联交所就新兴产业公司新上市制度发表咨询总结

2018 年 4 月 2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表新兴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咨询总结）。该咨询总结主要针对联交所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市场咨询<sup>1</sup>（[咨询文件](#)）。

联交所一共收到 283 份回应用意见，大部分回应人士都对联交所咨询文件的建议方案表示支持。部分回应人士对方案的若干细节提出意见以及要求联交所给予进一步的澄清。仔细考虑回应人士的反馈以及和证监会的讨论后，联交所决定落实咨询文件中的建议方案，同时对方案进行若干修订和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相关的《主板规则》新增章节及修订以及指引信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这同时也是在新的上市制度下递交正式上市申请的最早日期。

### 生物科技公司

联交所将在《主板规则》新增一章第 18A 章，并辅以指引信阐释联交所厘定生物科技公司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资格及适合上市的考虑因素。除了下列主要修订和澄清，方案将会按照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实施：

- **适合上市的标准** - 如果核心产品<sup>2</sup>是外购许可技术或者从第三方购买所得，申请人必须能够展示获得外购许可技术或购得产品之后的研发进度。这项修订旨在针对申请人可能通过外购许可技术或购买核心产品来达到上市目的的行为。
- **“资深投资者”和“相当数额的投资”的定义** - 联交所虽然没有提供有明确标准的测试，但是提供了下列指引和基准：
  - o “资深投资者”的例子：
    - 专门的医疗保健或生物科技基金或旗下有专门或侧重于投资生物制药领域的分支/部门的大型基金
    - 主要的制药/医疗保健公司
    - 大型的制药公司/医疗保健公司的风险投资基金
    - 管理资产总值不少于 10 亿港元的投资者、投资基金或金融机构

<sup>1</sup> 有关咨询文件的总结请参见毕马威于 2018 年 3 月刊发的《资本市场通讯》。

<sup>2</sup> 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订明须经主管当局根据临床试验（即人体试验）数据评估及批准方可为主管当局所监管市场营销及发售的生物科技产品，并且生物科技公司以该产品作为根据《主板规则》第 18A 章申请上市的基础。现时联交所仅认可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欧洲药品管理局作为主管当局。在个别情况下，联交所或会酌情认可其他国家级或超国家级的机构为主管当局。

- “相当数额的投资”参考指标：

市值	投资额占上市时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介乎 15 亿港元 至 30 亿港元	不少于 5%
介乎 30 亿港元 至 80 亿港元	不少于 3%
超过 80 亿港元	不少于 1%

- **公众持股票量** – 如果现有投资者在首次公开招股时所认购的股份和透过基石投资所认购的股份不计算在内，上市申请人上市时的公众持股票量达到至少 3.75 亿港元，在现有股东或基石投资者并非核心关联人士或被联交所视作公众人士者的前提下，基石投资和现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将会在厘定上市申请人上市时是否符合公众持股票量的最低要求时计算在内。

## 具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联交所将会在《主板规则》增订第 8A 章，列明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的上市资格和必须落实的投资者持续保障措施，同时拟刊发指引信，列出联交所评估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资格以及适合上市的考虑因素。除了下列的主要修订和澄清，方案将会按照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实施：

- **不同投票权架构受益人上市时最多持股比例** – 在考虑到拥有上市申请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 50% 相关经济利益的控股股东，基于预期集资和/或股份激励措施的摊薄效应，或有合理理由担忧其没有不同投票权将会失去控制权，联交所将会删除上市时最多 50% 持股比例的规定。
- **披露要求** – 联交所会增加一项修订，要求上市申请人在其上市文件，年报和中期报告中披露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在何种情况下会终止。与此同时，联交所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所有公司文件的首页披露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架构，采用该架构的理据以及股东的相关风险。相反，这些细节只需要在上市文件和定期财务报告的显眼位置披露，所有公司文件的首页只需要加入示警字句即可。
- **企业管治委员会** – 企业管治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由大部分成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修订为必须全部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企业管治委员会必须向发行人的董事会针对与不同投票权架构有关的利益冲突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委任和罢免合规顾问事项提出建议。同时，为了改善透明度，企业管治委员会必须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在每半年度汇报企业管治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披露其就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 第二上市

联交所建议《主板规则》新增第 19C 章并相应修订 2013 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联交所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2013 年《联合政策声明》），为合资格发行人设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除了下列修订/澄清，方案将会按照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实施。

- **机密存档** – 新申请人根据第 19C 章申请第二上市可以采用保密方式提交申请版本。
- **股份主要成交地转移到香港** – 联交所就其如何厘定大中华发行人的上市股份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本交易所市场进行了阐明<sup>3</sup>。

<sup>3</sup>倘大中华发行人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包括该等股份存托凭证的成交）总金额的 55% 或以上都是在联交所的市场进行

## 未来发展方向

- **生物科技咨询小组** – 基于生物科技行业的专业性，联交所正在组织筹建行业专家小组以协助联交所审阅上市申请和评估是否适合上市（包括其业务是否有可持续性）。生物科技咨询小组为咨询性质，联交所只在有需要时方会咨询个别成员意见。
- **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 联交所计划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发独立的咨询文件，探讨可否允许法团实体享有不同投票权。咨询文件将会寻求市场对法团实体可否以及可在何等基础上享有不同投票权的意见。

---

若您对本刊物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查询，欢迎与下列毕马威资本市场的合伙人或总监联系。

###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朱雅仪

主管合伙人，新经济行业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978 8151  
[irene.chu@kpmg.com](mailto:irene.chu@kpmg.com)

### 王霭怡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mailto:katharine.wong@kpmg.com)

###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8508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